

目 錄

CONTENT



第一章 海關進口稅則總則..... 1-1

壹、海關進口稅則總則之內容／1-3

貳、稅則之定義／1-5

精選試題／1-7

第二章 海關進口稅則解釋準則..... 2-1

□、海關進口稅則解釋準則之內容／2-3

精選試題／2-6

第三章 國定稅率..... 3-1

壹、演進／3-3

貳、適用國定稅率第 1 欄稅率之國家或地區名單／3-5

參、適用國定稅率第 2 欄稅率之國家或地區名單／3-6

肆、適用第 3 欄稅率／3-7

伍、低度開發國家認定準則／3-8

陸、貨品國別之認定標準／3-11

精選試題／3-17

第四章 關稅輸出入規定 4-1

壹、輸入規定 (A. Import Regulations) /4-3

貳、輸出規定 (B. Export Regulations) /4-25

精選試題／4-33

第五章 稽徵特別規定 5-1

□、內容／5-3

精選試題／5-5

第六章 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 (H.S.) 解釋準則 ... 6-1

壹、源起／6-3

貳、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 (H.S.) 解釋準則之架構／6-5

參、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 (H.S.) 解釋準則之內容／6-6

精選試題／6-17

第七章 輸出入貨品分類表合訂本 7-1

壹、各類章內容／7-3

貳、稅則號別說明／7-10

精選試題／7-12





另加增註規定。如須經主管機關出具證明者，得由該主管機關委任所屬下級機關或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之。

四、實施關稅配額之貨品，其數量及配額內稅率，依本稅則各章之有關增註或第 98 章規定辦理；配額外稅率適用各該貨品所屬第 1 章至第 97 章稅則號別之稅率。適用配額內稅率之對象，由財政部會商有關機關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並由行政院函請立法院查照。

五、旅客攜帶自用行李以外之應稅零星物品，郵包之零星物品，除實施關稅配額之物品外，按 5% 稅率徵稅。

六、本稅則稅率之適用與經我國政府依法完成批准及公布程序之條約、協定或經濟合作協議所訂適用情形及稅率不同者，採最低者為準。

七、本稅則應繳稅額，以新臺幣計算。

補充：我國海關進口稅則於民國 18 年 2 月 21 日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至今內容共歷經 65 次之修正，可見海關進口稅則之內容並非固定不變，考生應隨時注意最新之修正消息並更新資料，本書所參考之資料為**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輸出入貨品分類表合訂本（10606 版）**，即 2017 年關務署公布最新之**版本**。



2. 稅則號列 (Tariff Number ; Item) : 乃表示貨品分類其項目之排列順序，使各項貨品有其固定位置並加以編號 (統計代號)，以供稅則分類及使用，納稅義務人申報或海關核定稅則均以其稅則號列表示之。
3. 稅率 (Rates of Duty ; Tariff Rate) : 稅則上明列有各種不同之貨名，且依據政策之需要 (包含財政目的或保護目的) 訂定不同之稅率，以為課徵之關稅。每一種貨品只訂一種稅率，稱之為單一稅率，如訂有兩種以上不同稅率，稱之為複式稅率。

四、稅則分類之目的

稅則分類依其編列和適用之原則，其主要目的有下列三種，說明如下：

(一)課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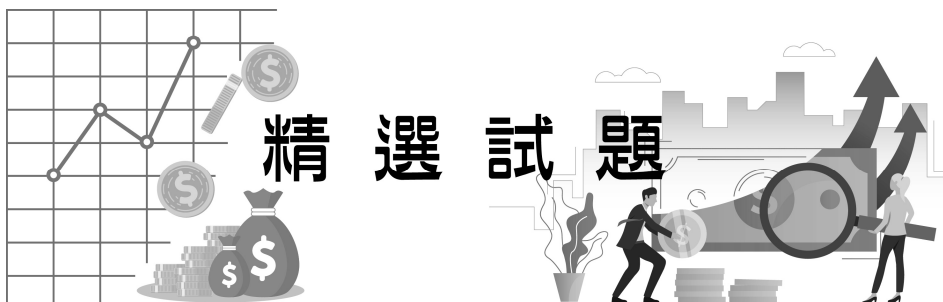
稅則進行分類之最重要目的乃在於對進口貨品課徵關稅。然貨品之種類為數眾多，且因加工層次、材質、用途、性質不同，因而必需對各種不同之貨品，依加工層次之高低及政府政策之需要，訂定不同之稅率，以發揮關稅之財政、經濟及社會功能。

(二)貿易管理：

避免廠商虛報貨名、產地、稅則，以逃避進口稅費及規避輸入簽審規定。

(三)統計：

對進出口貨品之種類、數量、價值、來源等進行數量以及金額之統計。



一、選擇題

1. 有關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與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D)
- (A) 由兩者可查得國定稅率及輸出入規定
- (B) 進口稅則的主管機關是財政部貨品分類的主管機關是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 (C) 我國海關進口稅率依 8 位碼貨品配置，稱為稅則號別；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是由貿易管理及統計採用 10 位碼分類，再加 1 位檢查號碼編列而成
- (D) 兩者主管機關都是海關 (105)
2. 進口貨物稅則預先審核實施辦法是依關稅法那一條制定？ (C)
- (A) 2 (B) 3
- (C) 21 (D) 40 (105)
- 解析**▶ 關稅法第 21 條：「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得於貨物進口前，向海關申請預先審核進口貨物之稅則號別，海關應以書面答復之。」
3. 目前海關進口稅則之貨品分類架構係採用世界關務組織那一 (C)



年版制定之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

- (A) 2002 (B) 2005
(C) 2007 (D) 2012 (102)

解析▶ 現行為 2017 年版。

4. 決定稅則分類時以下敘述何者不正確？ (C)

- (A) 依據解釋準則一，章名僅供參考
(B) 節名及相關類註、章註均需考量
(C) 所有貨品之稅則分類均以重量百分比為依據
(D) 節中所列物質應包含其他成分，除非另有規定 (100)

解析▶ 現行稅則分類分為三個部分：貨名、稅率、稅則號列，稅則是商品分類加上關稅稅率，稅則號列之排列方式分為章、節、目、款、項，貨品之稅則分類海關進口稅則總則一規定：稅則各號別之貨名及解釋準則之規定外，並得參據關稅合作理事會編纂之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 (H.S.) 註解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依稅則由海關從價或從量徵收。

5. 由數種物品組合而成之貨物，拆散、分裝報運進口者，除機器以外，按整體貨物應列之稅則號別徵稅，是規定於關稅法第幾條？ (B)

- (A) 關稅法第 40 條 (B) 關稅法第 41 條
(C) 關稅法第 52 條 (D) 關稅法第 65 條 (106)

6. 納稅義務人申報稅則號列錯誤而未涉及違章情事，經海關改列稅號後屬尚未開放准許輸入之大陸物品，如未能檢附輸入許可證者，海關應依關稅法第 96 條規定責令其限期辦理退 (D)



運。該退運之處分，應自貨物放行之翌日起算幾年內為之？

- (A) 半年 (B) 1 年
(C) 2 年 (D) 5 年 (103)

解析▶ 依關稅法第 96 條第 3 項規定：「已繳納保證金或徵稅放行之貨物，經海關查明屬第一項應責令限期辦理退運，而納稅義務人未依限辦理者，海關得沒入其保證金或追繳其貨價。第一項海關責令限期辦理退運及前項沒入保證金或追繳貨價之處分，應自貨物放行之翌日起算五年內為之。」

補充：本法已於 107 年 5 月 9 日修正公布，依關稅法第 96 條第 4 項規定：「第一項海關責令限期辦理退運及前項沒入保證金或追繳貨價之處分，應自貨物放行之翌日起算一年內為之。」

7. 我國加入 WTO 後實施「關稅配額」制度，未獲得配額貨品之稅率，係訂在稅則第幾章內？ (A)

- (A) 一般各章 (B) 第 77 章
(C) 第 98 章 (D) 第 99 章 (100)

解析▶ 依關稅法第 5 條第 1 項：「海關進口稅則得針對特定進口貨物，就不同數量訂定其應適用之關稅稅率，實施關稅配額。」為實施關稅配額制度之法源。第 2 項：「前項關稅配額之分配方式、參與分配資格、應收取之權利金、保證金、費用及其處理方式之實施辦法，由財政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申論題

7、請簡述我國海關進口稅則總則之主要內容。（97 稅則概要）

擬答 ▶▶▶▶

(一)本稅則各號別品目之劃分，除依據本稅則類、章及其註，各號別之貨名及解釋準則之規定外，並得參據關稅合作理事會編纂之「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H.S.）註解」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二)關稅依本稅則由海關從價或從量徵收：

稅則稅率分為 3 欄：

第 1 欄之稅率適用於世界貿易組織會員，或與中華民國有互惠待遇之國家或地區之進口貨物。

第 2 欄之稅率適用於特定低度開發、開發中國家或地區之特定進口貨物，或與我簽自由貿易協定或經濟合作協議之國家或地區之特定進口貨物。

不得適用第 1 欄及第 2 欄稅率之進口貨物，應適用第 3 欄稅率。

進口貨物如同時得適用第 1 欄及第 2 欄稅率時，適用較低之稅率。

適用第 1 欄或第 2 欄稅率之國家或地區，除與中華民國簽署條約、自由貿易協定、經濟合作協議應送請立法院審議外，由財政部會商有關機關報行政院核定後，送請立法院查照。第 2 項有關低度開發國家名單依聯合國低度開發國家準則辦理。

(三)稅則有條件課稅、減稅或免稅之品目，其條件在有關各章內另



加增註規定。如須經主管機關出具證明者，得由該主管機關委任所屬下級機關或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之。

- (四)實施關稅配額之貨品，其數量及配額內稅率，依本稅則各章之有關增註或第 98 章規定辦理；配額外稅率適用各該貨品所屬第 1 章至第 97 章稅則號別之稅率。適用配額內稅率之對象，由財政部會商有關機關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並由行政院函請立法院查照。
- (五)旅客攜帶自用行李以外之應稅零星物品，郵包之零星物品，除實施關稅配額之物品外，按 5% 稅率徵稅。
- (六)本稅則稅率之適用與經我國政府依法完成批准及公布程序之條約、協定或經濟合作協議所訂適用情形及稅率不同者，採最低者為準。
- (七)本稅則應繳稅額，以新臺幣計算。

2、我國自 91 年起實施關稅配額制度，並於海關進口稅則總則中明定關稅配額之一般適用規定，請說明其內容。（95 稅則概要）

擬答 >>>>

實施關稅配額之貨品，其數量及配額內稅率，依本稅則各章之有關增註或第 98 章規定辦理；配額外稅率適用各該貨品所屬第 1 章至第 97 章稅則號別之稅率。適用配額內稅率之對象，由財政部會商有關機關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並由行政院函請立法院查照。

3、簡述現行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及輸出入貨品分類表合訂本之貨品分類架構為何？其主管機關為何？（97 稅則概要）



擬答 ▶▶▶▶

(一)依據最新海關進口稅則及輸出入貨品分類表合訂本，貨品共有二十一類。其分類架構如下：

1. 第一類：活動物；動物產品。
2. 植物產品。
3. 第三類：動植物油脂及分解物；調製食用油脂；動植物蠟。
4. 第四類：調製食品；飲料；酒類及醋；菸類及已製菸類代用品。
5. 第五類：礦產品。
6. 第六類：化學或有關工業產品。
7. 第七類：塑膠及其製品；橡膠及其製品。
8. 第八類：生皮、皮革、毛皮及其製品，鞍具及輓具；旅行用物品、手提袋及類似容器；動物腸線製品（蠶腸線除外）。
9. 第九類：木及木製品；木炭；軟木及軟木製品；草及其他編結材料之編結品；編籃及柳條編結品。
10. 第十類：木漿或其他纖維素材料之紙漿；回收（廢料及碎屑）紙或紙板；紙及紙板及其製品。
11. 第十一類：紡織品與紡織製品。
12. 第十二類：鞋、帽、雨傘、遮陽傘、手杖、坐凳式手杖、鞭、馬鞭及其零件；已整理之羽毛及其製品；人造花；人髮製品。
13. 第十三類：石料、膠泥、水泥、石棉、雲母或類似材料之製品；陶瓷產品；玻璃及玻璃器。
14. 第十四類：天然珍珠或養珠、寶石或次寶石、貴金屬、被覆